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信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9
10 3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
13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丙○○被訴對戊○○犯詐欺、洗錢部分，公訴不受理。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與陳一文、范振聰（陳一文、范振聰另經檢察署發布
18 通緝）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一路順」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一路順」），共同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21 犯意聯絡，由范振聰負責收購取得外籍勞工之金融帳戶做為
22 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並由丙○○、陳一文擔任提領車手
23 （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4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丙○○先於民國112年1月5日下午3時
25 15分前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
26 汽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9范振聰之居
27 處，於112年1月5日下午3時24分後某時，向范振聰拿取TRAN
28 VAN QUANG（中文姓名：陳文光；越南籍，涉嫌幫助詐欺部
29 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3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
31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對乙○

○、丁○○施用詐術，致乙○○、丁○○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款項至甲帳戶，丙○○再依范振聰指示駕駛本案汽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陽明汽車搭載陳一文，由丙○○駕駛本案汽車搭載陳一文，於附表一編號1至3「提領時間/地點」欄所載之時間，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田中內灣郵局，由陳一文持甲帳戶提款卡，自甲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6萬元、6萬元、3萬元（其中50,027元非丁○○、乙○○匯入），並搭乘丙○○駕駛之本案汽車離去，丙○○、陳一文再共同將提領贓款轉交予范振聰，以此方法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范振聰因而給付報酬1,000元予丙○○。嗣經乙○○、丁○○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外，下列所引之被告丙○○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55頁），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意卷內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較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2.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8至50、54至55頁、偵卷第145至146頁、本院金訴緝卷第15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丁○○、乙○○、證人曹馨月、楊忠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50至151、180至181、218至219、237至240頁），復有附表一編號2、3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

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④經查，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3)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全文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①按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2 賞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03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8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
09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

11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4 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法後，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

⑤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案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被告尚未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詳後述）。是不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均得減刑，惟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則不得減刑。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駕車搭載俗稱「車手」之陳一文收取款項之工作，再將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陳一文、范振聰及「一路順」外，尚有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是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

3.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

性，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即俗稱之人頭帳戶），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尚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金流斷點，惟若該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即屬洗錢既遂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前揭之詐欺集團，擔任駕車搭載車手陳一文提領上開詐欺集團詐騙贓款之工作，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甲帳戶後，由共犯陳一文提領該款項時，其等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去向，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4.核被告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
- 5.被告與陳一文、范振聰及「一路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6.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人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
- 7.被告所犯2次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8.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前於9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29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7年10月29日假釋出監，嗣於110年5月8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29號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27至128、163至193頁），本院於審理時業已提示前揭資料予被告閱覽及表示意見，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於本案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合於累犯之要件，並不爭執（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58頁），是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因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異，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前案之執行欠缺警惕，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認其尚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被告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1,000元，又依卷附之相關資料，尚無法認定有因被告自白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寬典之適用。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準此：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寬典之適用。

9.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重利、恐嚇、妨害秩序、運輸毒品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09至128頁），素行不良，被告行為時正值壯年，具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為圖得不法利益駕車搭載車手提款，並依指示交付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不僅使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產上損害，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更間接破壞社會長久以來所建立之互信機制與基礎，使人與人間充滿不信任、猜忌與懷疑，其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負責駕車搭載陳一文提領贓款，並將提領之贓款交予范振聰，因本案獲取1,000元報酬（詳後述），暨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具有悔意，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之犯罪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58、159頁），及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

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駕駛及交付贓款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已科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0.沒收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增訂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次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因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間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開車的人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交給范振聰的時候，他會直接拿給我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6頁），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其因本案犯行獲取1,5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57頁），然被告於同日搭載陳一文提領被害人戊○○匯入甲帳戶之款項49,985元之犯行，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自不得宣告沒收。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匯入甲帳戶之款項比例折算為1,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49,986 + 49,987) \div (49,985 + 49,986 + 49,987)$ 〕。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筆款項被告業已交予范振聰，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且被告為洗錢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業經本

院宣告沒收，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與陳一文、范振聰及「一路順」除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丁○○、乙○○施用詐術詐欺得手外，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對戊○○施用詐術，致戊○○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搭載陳一文，於112年1月5日下午8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田中內灣郵局，由陳一文持甲帳戶提款卡，自甲帳戶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並搭乘被告駕駛之本案汽車離去，再共同將提領贓款轉交給集團上手，以此方法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涉嫌與陳一文、范振聰及「一路順」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范振聰負責收購人頭帳戶、招募車手、收取贓款，由被告擔任車手頭、取簿手，向

范振聰領取提款卡後，搭載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款項，從事詐欺組織集團犯罪活動，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假冒yotta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人員，向戊○○佯稱：誤刷課程，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9時50分、51分匯款49,989元、49,989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再由范振聰於112年1月5日前某日，將乙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被告，由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搭載陳一文，由陳一文於112年1月5日20時1分、2分許至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名間松嶺郵局，持提款卡提領6萬元、6萬元，再由丙○○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范振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因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15日繫屬於臺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案件審理後，改分114年度金訴緝字2號案件審理（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7日投檢冠孝112偵4136字第1139001076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訴緝卷第109、113至114、101至107頁）。

(四)經核對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對告訴人戊○○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前案被告被訴對戊○○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兩案中被告施用詐術之被害人同一，時間均為112年1月5日，詐術內容亦相同，足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係於112年1月5日對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接續於112年1月5日19時50分、51分匯款49,989元、49,989元至匯款至乙帳戶，於同日20時21分許匯款49,985元至甲帳戶後，再由被告駕車搭載陳一文先後至名間松嶺郵局及田中內灣郵局提領款項，則被告本案被訴犯行，應與前案有接續犯之實質

01 上一罪之關係，為同一案件甚明。

02 (五)綜上所述，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業經起訴之犯罪事
03 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而本案經檢察官起
04 訴後，係於113年3月2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5 署113年3月22日中檢介化112偵25930字第1139034275號函及
06 本院收狀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
07 期（113年2月15日），為繫屬在後，本案起訴事實應為前案
08 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向本院重複起訴，揆諸前開法文說
09 明，本院自不得為審判，應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7款，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吳詩琳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出處
1	戊 ○ ○	於112年1月5日18時43分許，接獲詐騙集團來電謊稱yotta公司人員，因作業疏失誤刷課程，須配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5日20時21分許	49,985元	甲帳戶	112年1月5日20時52分許/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田中內灣郵局	6萬元	<p>①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197至199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05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0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15至216頁） 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27至37頁） 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117至119頁）</p>
2	丁 ○ ○	丁○○於112年1月5日17時31分許，接獲	112年1月5日20時	49,986元	甲帳戶	112年1月5日20時52分許/彰	6萬元	<p>①被害人丁○○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218至219頁）</p>

01

		詐騙集團來電 誑稱癌症中心 捐款作業疏失，須配合玉 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操作解 除扣款云云， 致丁○○陷於 錯誤而匯款。	時 22 分許		化縣○○ 鎮○○路 0段000號 田中內灣 郵局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20 至221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222、23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記錄表（警卷第225至2 6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話 紀錄擷圖（警卷第227至2 9頁） 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 卷第27至37頁） 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 易明細（偵卷第117至119 頁）
--	--	---	------------	--	--------------------------------------	--	---

3	乙○○於112 ○○年1月5日19時 ○○17分許，接獲 詐騙集團來電 誑稱世界展望 會人員，因操 作錯誤導致將 按月扣款1萬 元，需配合玉 山商業銀行客 服人員操作解 除扣款云云， 致乙○○陷於 錯誤而匯款。	112年 1月5 日 20 時 25 分許	49,987 元	甲 帳 戶	112年1月 5日20時5 3分許/彰 化縣○○ 鎮○○路 0段000號 田中內灣 郵局	3萬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 述（警卷第237至240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記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3 6、24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警卷第251、259 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話 紀錄擷圖（警卷第257至2 88頁） ⑤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 卷第27至37頁） 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 易明細（偵卷第117至119 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